

许多劳动者从未享受过探亲休假等权利

专家建议合理改造探亲假制度适应社会发展

阅读提示

在近日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举行的“新中国劳动法 70 年:历史、选择与趋势”学术研讨会上,专家称,随着我国科技革命的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现行休假制度的完善,探亲假制度为相关权利义务主体所忽略,已经名存实亡。

早上 7 点半坐上高铁,11 点半下车,出站后乘坐十几分钟出租车,回到家刚好赶上吃午饭……刚刚过去的这个周末,在北京一家事业单位工作的李晓请了一天假,回老家看望母亲,“国庆期间车票紧张,不方便回家,所以趁着这个周末回去看看”。

采访中,当被问及是否使用过探亲假回家看望母亲时,李晓说,自己参加工作以后都没有听人说起过探亲假,更没有享受过探亲假。

休假制度逐步完善 探亲假被大众忽视

李晓的老家在河南省驻马店市,她于 2004 年从北京某知名高校毕业后,留在北京工作。

李晓说,北京的工作节奏快、压力大,每天都非常忙碌,有了家庭以后更是诸事繁杂。今年国庆节,她原本打算回去看望母亲,但因没抢到车票而未能成行。

好在驻马店通了高铁,从北京回家一趟只需要 4 个小时,所以这几年才能周末回家看望母亲。“大概在 2012 年以前,老家还没有高铁,回趟家需要 10 多个小时,每年只能趁国庆、春节回家。”李晓说。

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她可以享受探亲假,未婚时 1 年 1 次,结婚以后 4 年 1 次,每次假期 20 天。但据李晓反映,她工作以后并没有听说过探亲假,也没有享受过探亲假。

采访中,记者随机询问了 20 多名在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工作的朋友,其中只有 1 人享受过探亲假,超过 80%的受访者不知道自己还有这种权利。

10 月 14 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举行“新中国劳动法 70 年:历史、选择与趋势”学术研讨会,探亲假制度也是研讨会上专家们讨论的主题之一。

中国社会学法研究会劳动法分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喻术红认为,探亲假是特殊时代的产物,是为了解决当时两地分居的突出社会问题,满足特定时期特殊员工的需求,但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和相关休息休假制度的逐步完善,探亲假制度在实践中应用很少。

实施效果并不理想 难以适应当前形势

据了解,我国现行的探亲假制度是劳动者休息休假制度体系中的一部分。其最早发端于 1958 年 2 月 9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

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目的是为了适当解决职工同亲属长期远居两地的探亲问题。

198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对前述规定作了修改,进一步完善探亲假制度,规定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探亲假标准。

根据《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职工工作满 1 年,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配偶的假期待遇(每年 1 次,假期 30 天),与父亲、母亲都不能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父母的假期待遇(未婚职工每年 1 次,假期 20 天;已婚职工每 4 年 1 次,假期 20 天)。同时,单位应根据需要给予路程假。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在有关节日期间以及其他法定休假日,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则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了我国劳动者享有探亲休假的权利。

在喻术红看来,上个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我国的交通设施不完善,一些地区甚至没有基本交通线路,职工回乡难度大、成本高;通讯技术相对落后,受限于经济实力,普通职工无法普遍享受电话、电报带来的便利,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两地分居是当时比较突出的社会问题。“从劳动关系的角度出发,为职工提供探亲假,能够激发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单位认同感。”

但自 2000 年以来,探亲假制度实施的效果并不理想。在今年 9 月,喻术红在一家权威案件数据库全文搜索关键词“探亲假”时,2001 年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搜索结果显示共 2767 条信息,其中案件争议焦点是探亲假的仅有 70 条。

喻术红认为,探亲假制度逐步为相关权利义务主体忽视,这是社会环境变化、探亲假制度本身局限、劳动者休息休假体系逐步完善的必然结果。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兼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沈建峰分析称,劳动者很难享受探亲假待遇有多种原因,比如从探亲假制度本身来看,其将适用范围限制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将民营企业等用工主体排除在外,但实际上,民营企业是我国非常重要的用工主体。

在沈建峰看来,探亲假制度规则“太老了”也是一个原因,如今探亲假制度出台时所依据的社会经济状况已经发生改变,作为上层建筑的探亲假难以适应当前的社会经济状况。



沈建峰补充说,当前,包括带薪年假休假在内的休息休假制度体系日渐完善,也逐渐替代了探亲假的部分功能,久而久之探亲假就可能被忽视掉。

整合统筹休假制度 亟须完善法律规范

目前,相关部门也注意到了探亲假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 9 月,人社部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会议第 3588 号建议的答复中说,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和社会发展实际情况,深入进行调研论证适时向立法机关提出修改调整职工探亲假的意见。

喻术红认为,探亲假制度已经没有普遍存在的必要。其本身是计划经济时代我国解决职工两地分居问题而施行的制度,当两地分居问题逐渐解决、不再是社会矛盾之时,探亲假制度也应当顺势而为退出历史舞台。

喻术红建议,从劳动者需求满足和我国现实需要的角度出发,对探亲假制度进行合理改造:即“一般取消,特殊保留”,以年休假制度替代探亲假的劳动者休息权保障功能,以延长春节假取代探亲假的家庭交流功能,同时以特别法规定的形式保留特殊领域继续适用探亲假制度。

“探亲假在特定行业和特定领域仍有存在的必要,可以继续适用。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中规定的驻外外交人员配偶、《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中规定的士官等继续享受探亲假和相关待遇。”喻术红解释说。

沈建峰认为,在目前的经济社会条件下,确实亟须对探亲假制度进行改造。“基本方向是,对所有的劳动者休息休假制度进行整合、统筹,处理好各个休息休假制度之间的关系;坚持国家立法的劳动基准理念,国家立法体现底线功能,应允许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国家立法的基础上通过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用人单位规则等进行符合二者实际的利益分配;探亲假制度的完善,还应该考虑目前我国的社会经济实际发展状况。”

据《法制日报》

公益广告



斑马线前礼让行人

文明出行 关爱生命

丽水日报社 宣